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 以及點票時間過長 調查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簡稱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修訂條例草案》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光標機	光學標記閱讀機
《界別分組選舉工作守則》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工作守則》
投票人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港九地區委員會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新界地區委員會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

目錄

	<u>頁數</u>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14
第二章 投票站的投票安排	16
第三章 投票結束後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往中央點票站、相關交收程序、開啟投票箱及選票分類工作	24
第四章 點票工作	38
第五章 評論及建議	54
第六章 結語	67
附錄一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從後勤補給站的工作人員分派往各一般投票站的詳情	69
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5 個一般投票站處理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目	70
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各個點票程序所需的時間以至整個點票工作所需的時間	71

摘要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早上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遠超出預期。故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排隊及點票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結論和建議詳列本報告的第二章至第五章，現將重點歸納如下。

2. 是次選舉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整體而言，系統運作順利，但由於第一次使用，遇到了初次使用的問題，並影響了後續的點票工作。

3. 各投票站早上出現排隊人龍，主要原因包括發票柜枱工作人員未熟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流程較慢；而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人”)對新安排有較多查詢，需時解釋；有部分投票人錯誤填劃選票，需要更換新選票；亦有非投票人到投票站排隊，數目達投票人約百分之十，查詢及確認投票資格需時額外處理。此外，較多投票人集中在投票日早上投票，以總投票人數的百分比計算為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同時段的4倍。有見及此，選舉事務處即時增派人手，由專人負責解答各項查詢，令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專注發出選票的工作。選管會主席亦作出呼籲，指投票時間直至下午6時，投票人不必集中於早上投票。至投票日中午12時，排隊人龍已見減少，下午時段(由中午12時至下午6時共6小時)投票人數遠低於上午時段(上午9

時至中午 12 時共 3 小時) (詳情見下文第 2.7、2.8、2.11 至 2.15 段及**附錄二**)。

4. 是次選舉首次採用特別排隊安排，供年滿 70 歲或以上長者、孕婦及因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站立排隊的人士領取選票。雖然使用者不多，但有關人士的輪候時間大幅減少至約 3 至 5 分鐘。而在特別隊伍無人輪候時，特別發票柜枱可以利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向其他投票人發出選票，靈活使用發票柜枱，增加效率(詳情見下文第 2.2 段)。

5. 有個別投票站(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把預設 4 張發票柜枱的其中 3 張開放，把餘下的 1 張發票柜枱作更換選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按照早上已收到的指示將第四張發票柜枱投入服務。投票日上午時段，第四張發票柜枱只處理了 1 名要求更換選票的投票人，其餘時間閒置，情況極不理想(詳情見下文第 2.9 及 2.10 段)。

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採用中央點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及有關選舉文件和物資(如選票票根等)均送往中央點票站。按既定程序，所有文件經核對後才開啟投票箱，再按各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然後檢視選票是否可以經光學標記閱讀機(“光標機”)閱讀，在篩出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後，才把選票分批放入光標機掃描點算。選舉主任亦須把不能被光標機點算的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裁決，然後把有效的選票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完成點票後，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確定無須重新點票後，便正

式宣布選舉結果。事前估計，點票工作大約在投票日午夜前後完成。

7.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須在特定工作人員協助下填寫選票結算表、核對已發出選票的數目、封存已發出選票票根及未發出的選票、收納其他選舉文件等，並連同投票箱一併送到中央點票站。根據以往經驗，視乎投票站大小，上述工序平均需時約 45 分鐘至 1 個半小時不等，便可安排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然而，是次選舉個別投票站運出投票箱的時間遠比預計為多：

- (a) 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需時 2 小時 8 分鐘才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往中央點票站，主要是因為投票站工作人員不熟習新設計可以自行作出運算的電子結算表，仍然採用人手計算，填寫紙本選票結算表，因此需要使用較長時間(詳情見下文第 3.7 段)；
- (b) (i) 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需時 2 小時 51 分鐘才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往中央點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發現，根據投票站平板電腦統計的投票人數，比從選票票根計算的選票數目少了兩票。工作人員當時不敢質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數據，因此花時間反覆核對；
- (ii) 電子選民登記冊的中央系統置於政府雲端，而每個投票站均設有多部平板電腦，連接置於政府雲

端的電子選民登記冊中央系統。投票站工作人員可通過平板電腦讀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資料，核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及應獲發的選票種類後，發出選票，並根據平板電腦統計投票人數；

- (iii) 據選舉事務處翌日翻查電腦系統得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雲端伺服器的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但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則沒有同步校正，故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而投票站當日有兩名投票人於緊接投票時間開始後的這個時差內獲發選票。因此，投票日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上午 9 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少了兩票。此程式的失誤在投票時段未有發現，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員填寫選票結算表的時候才發現有兩票的差異，用了很長時間核實，而最終在無法找出差異原因的情況下，將投票箱、選票結算表、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導致延誤。有幸此差異在其他投票站並沒有造成影響(詳情見下文第 3.8 至 3.12 段)；

- (c) (i) 屯門大會堂投票站需時 1 小時 55 分鐘才把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往中央點票站，原因是根據投票站平板電腦讀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統計的投票人數，比根據票根計算的選票數目少了 7 票；

(ii) 根據系統設定，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掃描投票人身分證後，須要同時在平板電腦上按下「確認」鍵，方完成整個發票程序，平板電腦系統才會統計發出的選票。然而，投票站其中一張發票柜枱有工作人員 7 次沒有按下平板電腦的「確認」鍵，因此平板電腦的統計和票根統計出現相差 7 票的情況。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未敢質疑系統的統計，花上很長時間覆核數目，但最終仍無法找出差異的原因，最後才將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送往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在翌日翻查雲端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才發現上述原因。此問題在其他投票站亦沒有出現(詳情見下文第 3.13 及 3.14 段)；及

(d) 沙田大會堂投票站需時 1 小時 58 分才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往中央點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誤以為須要等待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接收需交還的系統設備及文件後，才可以將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因此出現延誤(詳情見下文第 3.16 段)。

8. 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到中央點票站後，點票站工作人員先核對選票結算表、點收各類選舉文件及物資後，才開啟投票箱。中央點票站接收投票箱和選舉文件及物資時亦出現延誤，主因是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發現，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填寫選票結算表時出現錯誤，而收納選舉文件和物資的

過程亦有遺漏，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修正後才可以進入下一個步驟。雖然法例規定投票箱須聯同選票結算表一同運往中央點票站，方能開始開啟投票箱的程序，但若只是輕微錯漏，根本不會影響開啟投票箱進行點票，實在無須等候完成有關修正工作。有負責每一個步驟的工作人員因過於謹慎，要求有關投票站主任返回中央點票站更正選票結算表上的錯誤或補漏拾遺，需時甚久。加上點票站監督人員沒有實戰經驗，未有酌情處理事件，令接收程序出現「樽頸」，延誤開啟投票箱(詳情見下文第 3.19 至 3.22 段)。

9. 選票分類的工作亦有延誤。是次選舉有 13 個需競逐的界別分組。在開啟投票箱後，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將投票箱內的選票按個別界別分組分類。然而，工作人員處理個別投票站投票箱的選票分類需時較長：

- (a) 處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的選票分類時，點票站工作人員因誤放選票到屬於其他界別分組的膠盒，需時查找及重新分類，拖延整個選票分類流程，需時 2 小時 20 分鐘(詳情見下文第 3.29 段)；及
- (b) 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箱開啟後，需時約 2 小時才完成選票分類工作，原因是點票站工作人員沒有跟從既定程序，在拆除選票封套時同步檢視封套，查看有沒有遺漏選票在內，而是分開先後進行，因此時間亦加倍(詳情見下文第 3.33 段)。

10. 選票分類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目測檢視選票。此工序主要是按法例篩選一些未經填劃、殘破或有任何記號可以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以及問題選票。檢查受損壞或殘破的選票須相當嚴謹，以免放入光標機時「卡紙」。整體而言，當晚檢視程序亦較為緩慢。

11. 檢視選票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將可由光標機掃描點算的選票分成每疊 20 張或 50 張「過機」。由於部分選票可能未有疊齊，因此出現「卡紙」情況。事實上，在二零一六年及過往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一直是使用光標機點票，但不同之處是當時每張選票上印有獨立條碼，就算光標機掃描選票時出現「卡紙」，點票站工作人員可以光標機重新掃描選票，而點票系統會透過選票的條碼識別選票是否已被點算。但是次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如採用以往做法，在選票上印有獨立條碼，則可以通過翻查及比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儲存的發票紀錄及發票柜枱所發出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辨識有關投票人的投票選擇。因此，為確保投票保密，選票不再印有獨立條碼。選舉事務處的預設應變方案中，當出現「卡紙」的情況，因為選票沒有獨立條碼，須改用雙重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而非重新放入光標機掃描。

12. 然而，當晚出現「卡紙」涉及須選出委員席位較多的界別分組，如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若繼續使用人手輸入方式必定需要更長時間。因此，選舉事務

處即場要求點票系統承辦商研究是否可以在避免重複點算選票的情況下，再次使用光標機掃描選票。點票系統承辦商認為可行的方法是在獨立電腦核數師、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點票系統承辦商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相關選票批次，重新分配一個新的批次號碼和使用光標機點算該批選票，避免以人手輸入選票而引致更多延誤(詳情見下文第 4.10 至 4.15 段)。

13. 裁決問題選票亦有所延誤。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時，選舉主任須召集在場所有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問題選票裁決枱前參與，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有權就每一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選舉主任的初步裁決作出申述，選舉主任之後可作出裁決。是次延誤原因包括：有個別界別分組因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較多，牽涉眾多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因此處理時間難免較長；而三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中，可容納候選人較多的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裁決枱只有一張，所以亦曾出現輪候情況(詳情見下文第 4.18 及 4.19 段)。

14. 至於公布選舉結果方面，在點票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召集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其面前公布初步選舉結果，確認有否重新點票的要求。就候選人較多的界別分組而言，這程序亦需要相當時間。此外，選舉主任與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會面地方，正正就是問題選票裁決枱的位置，因此，這程序亦佔用了問題選票裁決枱，間

接延遲其他界別分組需要使用問題選票裁決以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

15. 其他問題包括：

- (a) 中央點票站內的點票資訊顯示系統未能適時及詳細公布各界別分組的點票進度，令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傳媒及其他公眾人士未能掌握實際情況；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過程中及投票結束後用了不少時間填寫和核實多項紙本及電子選舉統計報表。儘管是次選舉已使用了電子結算表，但工作人員仍重複抄寫工作，以填寫選票結算表及選舉文件，未有充分利用資訊科技；及
- (c) 點票站工作人員亦需要重複抄寫點票結果，未有充分使用資訊科技的協助。

16. 選管會的建議詳情見第五章，摘要如下：

- (a)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 選管會建議日後的選舉繼續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就是次系統運作出現的問題，選管會認為系統承辦商責無旁貸，選舉事務處必須與承辦商跟進，修正相關程式錯誤，並優化整個發票程序，避免出現同樣問題，確保系統在

日後選舉運作準確暢順。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有需要向有關專業部門尋求協助；

- (b) 排隊安排 - 選管會認為投票人如集中在某個時段到投票站投票，排隊實屬無可避免。因此，投票人可按照自己日程安排投票時間，選擇在一般較少人輪候的時間投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可在場地及人手許可情況下，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並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在投票站外排隊「人龍」的若干位置標示輪候所需的大約時間，供投票人參考，以及研究如何利用資訊科技顯示排隊狀況；
- (c) 投票結束後填寫統計報表及運送投票箱 - 選管會認為是次點票工作延誤，與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結束後用了不少時間填寫和核實多份統計報表有關。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簡化有關工序，並定出一些標準時間，讓投票站主任可盡快把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票，若逾時即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
- (d) 中央點票站接收投票箱 - 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檢視投票箱的整個交收程序，分開處理接收投票箱和其他選舉文件，務求投票箱的交收工作盡快完成，開始點票工作，其他不影響點票的事宜可容後處理；

- (e) 重新檢視整個點票工作流程 - 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重新檢視整個點票工作的流程，包括人手編配及預備足夠工作間處理各項點票工作，例如開啟投票箱、選票分類、處理問題選票等。選管會並建議就點票工作各程序訂下預計所需時間的指標，令工作人員有所依循，遇到問題適時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至於使用光標機點票方面，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一旦出現「卡紙」的情況預先制訂較佳預案；
- (f) 資訊發放 - 選管會觀察到中央點票站內的點票資訊顯示系統未能適時及詳細公布各界別分組的點票進度，建議選舉事務處優化系統的設計，並在有需要時以人手更新系統。如在點票過程中出現突發事故或因事延誤，選舉事務處應安排工作人員適時廣播有關資訊；
- (g) 現場的監督及協調 - 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職員應保持警覺，如察覺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應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選舉事務處亦應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點票流程的工作人員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增加組別之間的協調，並適時給予合適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權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及早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

- (h) 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 - 選管會建議應在日後的選舉增加對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就每個程序提供清晰指引，以及增加實習環節和模擬情境，務求令工作人員對其工作熟能生巧，更重要的是當遇到突發情況，工作人員應及早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以尋求指示；

- (i) 負責選舉工作人員的選舉工作經驗 - 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過去的一年面對嚴峻的員工調職或離職問題，主要負責籌備和執行是次選舉工作的6位主管大多是新調職到選舉事務處，並且缺乏選舉工作的經驗，即使他／她們已十分努力，但實際上仍是不理想。公共選舉是一個大型的項目，其獨特之處是所有與選舉相關活動及程序基本上都是在投票日當天發生，並沒有太多時間讓參與的人士去適應及按實際情況作調校；而投票人同樣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由於參與人數眾多，即使已為不同情況準備了後備方案，仍可能有未能預計的事情發生。選管會認為有關當局應物色及調派有籌備選舉及／或選舉工作經驗的員工往選舉事務處出任核心職位，並考慮在選舉周期完結後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培訓新加入的員工，才有利知識和經驗的延續及傳承；及

- (j) 其他建議 - 尚有其他建議，詳情可見第五章。

17. 是次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點票結果亦是準確的，但效率則有改善空間。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在不礙點票準確性，以及妥善收納選舉文件的前提下，改善效率，避免點票工作延誤。

第一章 — 引言

1.1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已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是次選舉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立法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後的首場公共選舉，選出共 36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別來自 13 個不同的界別分組。連同早前已登記的 325 名當然委員、156 名獲有效提名產生的委員、603 名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及稍後經立法會換屆選舉產生的議員而成為的當然委員，將會組成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在投票日，共有 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涉及 4 389 名投票人投票。是次投票率接近九成，反映各界別分組成員對新選舉制度的支持。此外，多項優化措施亦首次在是次選舉實施，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特別排隊安排等。有關優化措施在投票當日大致上運作順暢，為日後的公共選舉採用同樣的措施打好基礎。

1.3 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下進行，整體而言亦算順利。然而，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早上出現排隊人龍及點票時間過長、遠超出預期等問題須正視並及早解決，避免問題在緊接的兩場重要的公共選舉中再次發生。故此，選管會進行全面檢討。雖然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6AA)條的規定，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

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但由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選管會就現階段掌握的事實提前作出此報告，總結是次選舉有關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經驗，尋找問題的根源，從而提出改善建議，為接下來的兩個選舉作出全面和周詳的準備。

第二章 — 投票站的投票安排

(A)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2.1 以往各選舉均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投票站主任會視乎其投票站的投票人人數及發票柜枱數目，按投票人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分拆該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並分發予各發票柜枱，而投票人必須根據其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到指定發票柜枱而非到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這個安排下，可能出現某些發票柜枱在繁忙時間無人使用的情況，令發票程序欠靈活性及效率。是次選舉首次引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投票人可按指示到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令各發票柜枱分工以至投票人排隊輪候的時間更為平均，提高整體派發選票的效率。投票日當天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整體運作暢順。

(B) 特別排隊安排

2.2 為顧及一些因身體狀況而未能長時間排隊輪候的投票人，在是次選舉中，所有一般投票站均設立了特別隊伍，供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投票人、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到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特別排隊安排措施在是次選舉順利實行，每個投票站在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的繁忙時段最高峰時約有 5 至 10 名投票人在特別隊伍輪候投票，對比一般發票柜枱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0 分鐘至 1 小時，特別隊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至 5 分鐘，大幅減少有關投票人的輪候時間。而在特別隊伍無人輪候時，特別發票柜枱可以利用電子選民

登記冊系統向一般投票人發出選票，靈活使用發票柜枱，增加效率。

(C) 投票站和發票柜枱的數目

2.3 在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分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有 5 個一般投票站，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屯門大會堂投票站及沙田大會堂投票站，而長沙灣警署亦設有 1 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構羈押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話)。

2.4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立法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通過《修訂條例草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及投票人的資格有所改變，因此沒有過往的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作參考。選舉事務處參考了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一般投票站數目(110 個)及合資格投票人總數(243 000 名)，因應是次選舉需競逐的 13 個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總數為 4 889 及考慮到投票人的居住地點的分布，遂決定設立 5 個投票站，分別服務 500 至 1 600 多名投票人。

2.5 選舉事務處亦參考了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每張發票柜枱平均每小時可處理 60 名投票人作估算基礎。由於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為 9 小時，即每張發票柜枱平均可於 9 小時的投票時間內處理約 540 名投票人。按此估算，每個投票站設立 1 至 3 張發票柜枱應該已經足夠，而是次選舉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如上文所述，派發選票的效率應該有所提升。但是，考慮到是次選舉

實施了多項新措施，發票程序亦因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而有所改變，為審慎起見，選舉事務處遂劃一於每個投票站增加發票櫃枱至 4 張^{註1}。

(D) 投票日早上出現排隊人龍

2.6 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 9 時正開放前，部分投票站門外已有市民排隊輪候。其中，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和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在該時段都有數十人排隊。在投票開始後，市民陸續前往投票站投票，輪候人數的高峰時期出現在早上 10 時至中午 12 時，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及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均出現逾 100 人的排隊人龍。

2.7 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的原因包括：

- (a) 由於是次選舉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工作人員未熟習系統，所以於投票日早段要用較長時間去處理發票工作；
- (b) 有不少屬於新設立或改組的界別分組投票人首次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投票站發票

註 1

投票站	投票人數目	以每小時處理 60 名投票人作估算基礎的發票櫃枱數目	最終發票櫃枱數目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 271	3	4
九龍公園體育館	1 605	3	4
雅麗珊社區中心	505	1	4
屯門大會堂	556	2	4
沙田大會堂	952	2	4

柜枱的工作人員須在發出選票時向他們詳細講解如何填劃選票，而投票人有較多查詢，需時解釋。因此，發票柜枱發出選票的所需時間會比預期長；及

- (c) 有部分投票人由於不熟悉使用筆填劃多名候選人的投票方式，投票站工作人員須解答他們就如何更換錯誤填劃選票的查詢，以及為他們在錯誤填劃選票後安排更換選票，令投票站的工作更加繁忙。

2.8 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的另一原因是為數不少並非投票人的市民到投票站排隊輪候。根據紀錄，在投票日早上繁忙時段(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各投票站一共為逾 260 名^{註2}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中找不到紀錄的人士查核他們的投票資格，並確認他們在今次選舉中並非已登記的投票人。在是次選舉中，5 個一般投票站全日共接待了超過 500 名非投票人，佔全日服務的投票人總人數的十分之一。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不少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制度轉變為團體投票人制度，導致一些以往為個人投票人的市民未有留意他們在今次選舉不用投票。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須逐一經系統查核才能確認該等人士並非投票人，並向他們一一解

註2

投票站	非投票人的數目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至 6 時	總數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38	41	79
九龍公園體育館	18	40	58
雅麗珊社區中心	79	54	133
屯門大會堂	45	51	96
沙田大會堂	84	78	162
總數	264	264	528

釋，遂無可避免增加了整體的輪候時間。

(E) 有關沙田大會堂投票站早上只開放 3 張發票柜枱事件

2.9 選管會亦留意到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只把預設 4 張發票柜枱的其中 3 張開放，把餘下的 1 張發票柜枱作更換選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按照早上已收到的指示將第四張發票柜枱投入服務。根據有關投票站主任的回覆，他在投票日早上約 9 時半發現供投票站主任柜枱使用的平板電腦未能開啟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式。有見當時在門外輪候的人數不多，他認為排隊人龍應該可以在短時間內消退，而在該時段有不少投票人要求更換其錯誤填劃的選票，投票站主任因此決定只開設 3 張發票柜枱，而將第四張發票柜枱的平板電腦留作更換選票的用途。他解釋當成功重新啟動原本投票站主任柜枱的平板電腦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式後，第四張發票柜枱亦於約中午 12 時投入服務。

2.10 然而，根據選舉事務處的初步調查發現，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支援中心在投票日當天並沒有收到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報告有關投票站主任柜枱的平板電腦無法開啟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式的問題。而且根據紀錄，被改作投票站主任柜枱使用的第四張發票柜枱的平板電腦在投票日當天的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只曾為 1 名投票人服務以更換其錯誤填劃的選票。對於投票站工作人員未有按程序^{註3}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支援中心通報系統運作問題，以及未有

註3

根據選舉事務處發出的《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工作守則》（“《界別分組選舉工作守則》”），投票站主任如遇到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有任何問題時，應即時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支援中心報告。

善用所有發票柜枱，以致第四張發票柜枱於早上只服務了 1 名投票人，導致沙田大會堂投票站早上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選管會認為情況極不理想。

(F) 因應排隊人龍的應變工作

2.11 有見投票站出現較長的排隊人龍，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當天早上 9 時半起將後勤補給站的工作人員分派往各一般投票站提供支援，包括有 16 名額外人手調派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17 名至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10 名至屯門大會堂投票站，7 名至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及兩名至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詳見附錄一)。選舉事務處亦即時檢視了發票柜枱的工作流程及人手分工，在每張發票柜枱增加了 1 名工作人員，專責向剛領取選票的投票人說明投票程序，包括填劃選票的方法及解釋各項查詢，讓負責向投票人發票的兩名工作人員可專注發票的工作。選管會知悉有關應變工作提升整個發票效率，有助消退排隊人龍。

2.12 事實上，選舉事務處當天曾考慮增加投票站發票柜枱的數目，但礙於投票正在進行中，投票站內外均有投票人輪候，臨時增設發票柜枱涉及一定工序及需時完成，例如架設電線和網路線、設置工作柜枱、安裝平板電腦、接駁電源及互聯網系統、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中新增發票柜枱工作人員等，過程中無可避免對正在排隊輪候領取選票的投票人造成不便，甚或須暫停有關投票站的運作。因此，選舉事務處認為並不穩妥，故最終沒有增設發票柜枱。選管會對此予以認同，但建議選舉事務處可於籌備日後選舉時考慮投票站靈活增加發票柜枱數目的可行性。

2.13 根據經驗，若投票人過度集中在某個時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實在無可避免。鑑於以往公共選舉有較多投票人在早上時段到投票站投票，選管會主席於投票日前一天巡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後已發出新聞稿，指投票時間直至下午 6 時，投票人不必集中於早上投票，建議投票人可選擇在投票日中午或下午輪候人數較少的時段前往投票，以避免因過多投票人於同一時間前往投票而令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他於投票日早上約 11 時巡視投票站後會見傳媒時亦再次作出同樣呼籲。

(G) 排隊人龍於投票日下午消退

2.14 各投票站的排隊人龍於投票日中午 12 時已開始消退。從附錄二可見，某些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目已於中午 12 時起陸續下降。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目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由之前最高 290 人下降至少於 100 人；屯門大會堂投票站及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目亦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分別由之前約 70 人下降至約 30 人。

2.15 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及獲編配最多投票人的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排隊人龍亦分別於下午 1 時及 2 時順利疏導。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的第四張發票櫃枱於約中午 12 時加入服務，每小時投票人數於下午 1 時至 2 時由之前最高逾 140 人下降至約 70 人，而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亦於下午 2 時至 3 時由之前最高逾 250 人下降至約 100 人。

2.16 選管會建議於日後選舉呼籲投票人應盡量避免同一

時間前往投票站投票。為方便市民掌握投票站輪候時間，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在排隊人龍的若干位置標示輪候所需的預計時間，供投票人參考，以及研究應用資訊科技，把各個投票站的輪候狀況載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查閱。考慮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數目，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可在場地及人手許可情況下，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詳情見下文第 5.5 至 5.7 段)。

第三章 — 投票結束後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往中央點票站、相關交收程序、開啟投票箱及選票分類工作

3.1 根據《界別分組選舉工作守則》，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完成填寫所有選票統計報表、封存已發出選票的票根及未發出的選票、收納其他選舉文件、並連同投票箱及其他選舉物資一併運往中央點票站。

3.2 鑑於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曾遺失了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經全面檢討後，選舉事務處就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規定投票站安排 1 名職級較高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專責在投票結束後處理擬備、包裝及運送選舉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詳細檢查和核實，以期更妥善處理相關選舉文件。

3.3 上述改善措施亦嚴格規定各類選舉文件的包裝方法，包括使用不同顏色的膠袋盛載不同選舉文件(包括未經使用的選票等)，再以封袋證密封及加簽。有關措施無疑可確保選舉文件獲妥善處理，提高了程序的可靠性以及人員的問責性，但同時亦增加了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結束後的工作量及所需時間，才可以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往中央點票站。

(A) 投票結束後的工作

3.4 根據以往經驗，視乎投票站大小，每個投票站平均需時約 45 分鐘至 1 個半小時不等才能完成有關工序，然後離開投票站出發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至中央點票站。

3.5 相比之下，是次選舉於下午 6 時結束後，如表一所示，5 個一般投票站分別用了 1 小時 25 分鐘至接近 3 小時才完成填寫所有統計報表及包裝選舉文件和物資，及後投票箱方可被運送往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

表一：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離開投票站的時間

投票站	投票結束的時間 (1)	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 物資離開投票站 的時間 (2)	由投票結束至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離開投票站的所需時間 (2) -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8:00	19:25	1 小時 25 分鐘
九龍公園體育館	18:00	20:08	2 小時 8 分鐘
雅麗珊社區中心	18:00	20:51	2 小時 51 分鐘
屯門大會堂	18:00	19:55	1 小時 55 分鐘
沙田大會堂	18:00	19:58	1 小時 58 分鐘
長沙灣警署 ^{註4}	18:00	18:43	43 分鐘

註4

長沙灣警署投票站的投票箱雖然沒有選票，但在投票結束後仍要填寫統計報表及包裝選舉文件和物資。

3.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已密封包裹的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以及其擬備的選票結算表等，送交中央點票站。個別投票站需時遠比預計為多，檢視結果如下。

3.7 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需時 2 小時 8 分鐘才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往中央點票站，主要是因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用了頗長時間完成填寫選票結算表的工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未能熟習新設計可以自行作出運算的電子結算表，仍然採用人手計算，填寫紙本選票結算表，因此用了額外時間才完成工作。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減省及整合填寫紙本報表的工作，並加強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善用電子結算表，以協助填寫相關選票結算表。

3.8 至於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需時 2 小時 51 分鐘才將投票箱運送往中央點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填寫選票結算表時，發現根據選票票根計算得出的實際發出選票數目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紀錄^{註5}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多兩票。由於投票人數的統計紀錄是系統根據平板電腦發出選票時間(由正式投票時間上午 9 時開始)自行運算的，不經人手輸入，故出錯機會甚微，所以如果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比投票

註5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中央系統是裝置於政府雲端(Government Cloud)的伺服器，並於投票日之前上載投票人登記資料。投票站工作人員通過裝設在投票站發票柜枱的平板電腦，讀取有關資料，核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及應獲發的選票種類後，發出選票。中央系統會記載有關的發出選票紀錄，並根據平板電腦發出選票的時間，統計投票人數。

人數統計數字多，意味著可能曾向未經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確認的人士發出選票，有機會令人質疑投票程序出現不穩妥的地方，故須特別謹慎處理。因此，投票站主任用了接近 1 小時重新點算票根數目、反覆檢查及重新計算，但始終無法找出原因。最終投票站主任在獲得數據資訊中心的指示後，才出發將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擬備選票結算表時會根據已發出的選票票根，比對投票人數。假如出現差異，投票站主任會嘗試找出原因。選管會認為因此而延遲將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是可以理解的。

3.9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翌日核對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伺服器的活動日誌(Activity Log)及平板電腦所發出選票的時間後發現，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編寫程式時有以下的失誤。

3.10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雲端伺服器的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但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則沒有同步校正，事後發現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而投票站當日有兩名投票人於緊接投票時間開始後的這個時差內獲發選票。因此，投票日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上午 9 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數字，是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少了兩票。此程式的失誤在投票時段未有發現，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員填寫選票結算表的時候才發現，用了很長時間核實，而最終在無法找出差異原因的情況下，將投票箱、選票結算表、相關選

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導致延誤。

3.11 選舉事務處知悉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副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當天早上 8 時 50 分，有按既定指引致電香港天文台校對他的智能手錶，確定時間與香港天文台一致，並於早上 9 時正向在場人士宣布投票正式開始，在投票站門外的投票人才獲准進入投票站。因此，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所有選票均在投票時間開始後才發出。

3.12 由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編寫程式的失誤，導致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有兩張選票未被計算入統計數據中，選管會認為承辦商責無旁貸。雖然經核實後，在 5 個一般投票站中只有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出現這個情況，而這兩票的差異亦未有影響選舉結果，但選管會認為有關編寫程式的失誤並不理想，導致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遲遲未能離開投票站，延誤運送投票箱至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已要求承辦商提交事件報告，並會修正相關程式錯誤，以避免同樣情況再次發生。

3.13 屯門大會堂投票站需時 1 小時 55 分鐘才可以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前往中央點票站，同樣是因為投票站主任在填寫選票結算表時，發現根據選票票根計算得出的實際發出選票數目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紀錄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多 7 票。投票站主任用了接近 1 小時重新點算票根數目、反覆檢查及重新計算，但無法找出原因。最終投票站主任在獲得數據資訊中心的指示後，將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

3.14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翌日核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伺服器的發票紀錄及對比發出選票數目的統計數據，仍然發現與選票結算表有 7 票的差異。選舉事務處經深入調查後發現其中一名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掃描投票人的身分證後，沒有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按下「確認」完成發票程序，以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沒有那些發票紀錄。雖然這 7 票的差異並未影響選舉結果，但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工作人員的培訓和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加入訊息提醒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必須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完成整個發票程序。

3.15 當出現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紀錄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多的時候，意味著可能有選票在不妥當的情況下發出，故選管會認為投票站主任需要特別謹慎處理是可以理解的。

3.16 而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工作人員花上 1 小時 58 分鐘，才把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送往中央點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誤以為要等待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完成關閉程序，再與承辦商點算及簽收交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設備文件，才可以將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然而，《界別分組選舉工作守則》只要求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負責關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只須簽署核實，便應帶同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出發前往中央點票站。點算及交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設備的簽收文件只須由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負責，而有關交還設備的簽收

文件亦無須送交中央點票站。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應加強培訓，確保投票站主任清楚工作流程，不應延誤運送投票箱至中央點票站。

(B) 中央點票站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

3.17 各投票站的投票箱由抵達中央點票站至完成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交收的所需時間如表二所列：

表二：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抵達中央點票站和完成交收的時間

投票站	抵達中央點票站的時間 (1)	中央點票站完成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時間 (2)	完成交收程序的所需時間 (2) -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9:40	21:01	1 小時 21 分鐘
九龍公園體育館	20:45	21:25	40 分鐘
雅麗珊社區中心	21:30	22:36	1 小時 6 分鐘
屯門大會堂	20:45	21:41	56 分鐘
沙田大會堂	20:30	20:56	26 分鐘
長沙灣警署	19:15	19:42	27 分鐘

3.18 中央點票站設有 3 張櫃檯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當投票站主任帶同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到達中央點票站後，點票站工作人員須按照既定程序檢查每個投票箱及點收所有選舉文件和物資(如已發出選票的票根及未發出的選票等)，才完成交收程序。如表二所示，各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分別用了約 30 分鐘至約 1 小時 30 分鐘完成投票箱及

選舉文件和物資的交收手續。個別投票站出現延誤完成交收程序的原因如下。

3.19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用了 1 個多小時才完成交收手續，主要是因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接收該投票站的選舉文件時，發現投票站主任未有填妥部分表格及未有在選票結算表上曾經修改的資料旁加簽，因此要求投票站主任補填有關表格。及後，點票站工作人員再發現投票站主任未有攜同用於封存載有選票票根及各類未用選票的封袋證，以及用於封存載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封袋證。由於中央點票站沒有備存相關封袋證，而該投票站的位置與中央點票站同處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主任於是聯絡投票站工作人員把封袋證送到中央點票站。但由於該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職員證沒有進入中央點票站的權限，最終在選舉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才交妥所須封袋證。期間，點票站工作人員亦發現投票站主任遺失了其中一個行李箱的鎖匙，選舉事務處職員須替該行李箱更換掛鎖。

3.20 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用了 40 分鐘才完成交收手續，主要是因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接收該投票站的選舉文件時，發現多份表格出現錯漏，須由投票站主任作出修改。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員沒有按指示簽封各類未用選票的包裹及密封載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膠袋，亦未有使用特定的封套盛載部分選舉文件。選舉事務處職員須協助投票站主任即場逐一簽封相關選舉物資，及為選舉文件尋找合適的封套。

3.21 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用了約 1 小時才完成交收手續，主要是因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未有按照指示包裹和密封選舉文件，當中包括錯誤使用其他封條密封載有選票票根、各類未用選票的膠袋及載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膠袋，亦把部分文件放進非指定的封套等，令點票站工作人員用了額外時間處理交收工作。由於中央點票站沒有部分相關物資的庫存，選舉事務處職員須聯絡後勤補給站以取得有關物資。

3.22 至於屯門大會堂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用了接近 1 小時才完成交收手續，同樣是因為投票站主任並沒有按指示包裹和密封選舉文件，以及未有填妥部分表格。

3.23 選管會認為以上 4 個投票站交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延誤並不理想。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檢視交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程序。此外，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應備存部分選舉物資(例如封袋證、封套等)，以防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忘記從投票站攜帶物資至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應就填寫選舉文件和包裝選舉物資加強培訓(詳情見下文第 5.11 及 5.24 段)。

(C) 開啟投票箱

3.24 各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完成交收手續至開啟的時間如表三所列：

表三：投票箱完成交收程序至開啟的時間

投票站	中央點票站完成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時間 (1)	開啟投票箱的時間 (2)	所需時間 (2) -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1:01	21:42	41 分鐘
九龍公園體育館	21:25	21:33	8 分鐘
雅麗珊社區中心	22:36	23:08	32 分鐘
屯門大會堂	21:41	21:47	6 分鐘
沙田大會堂	20:56	21:04	8 分鐘
長沙灣警署	19:42	不適用	不適用

3.25 開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需時 41 分鐘，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箱封條上填錯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當時負責相關程序的工作人員認為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最終在獲取法律意見後由助理選舉主任向在場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解釋有關情況為手民之誤，才開啟投票箱進行選票分類的工作。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結束後，將其投票站內的投票箱以封條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選管會認為不應因為有關封條上的資料有誤而延誤開啟投票箱的工作。

3.26 開啟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需時 32 分鐘，主要是因為中央點票站只設有 4 張選票分類枱，負責開啟 5 個一般投票站及 1 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並按界別分組進行

選票分類。按照原定計劃，其中一張選票分類枱可供開啟兩個投票人數較少的投票站(即屯門大會堂投票站及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並進行選票分類工作。然而，當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完成交收工作後，暫未有可用的選票分類枱，最後須待其中一張選票分類枱完成沙田大會堂投票站投票箱的選票分類工作後，才可以開啟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需要優化開啟投票箱的安排(詳情見下文第 5.12 段)。

(D) 選票分類

3.27 各個投票站投票箱由開啟至完成選票分類的時間如表四所列：

表四：開啟投票箱至完成選票分類的時間

投票站	選票數目	開啟投票箱 的時間 (1)	完成選票分類 的時間 (2)	所需時間 (2) -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 148	21:42	00:02 (+1)	2 小時 20 分鐘
九龍公園體育館	1 434	21:33	00:34 (+1)	3 小時 1 分鐘
雅麗珊社區中心	454	23:08	00:05 (+1)	57 分鐘
屯門大會堂	503	21:47	23:56	2 小時 9 分鐘
沙田大會堂	859	21:04	23:00	1 小時 56 分鐘
長沙灣警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選票分類工作的所需時間視乎該投票箱內的選票數

目，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採用光標機點票，為保護選票，投票人須把選票放進由投票站提供的封套。點票站工作人員為選票進行分類前，須先移除所有選票的封套，然後按界別分組點算選票的數目，再核對選票數目是否與選票結算表一致。個別投票站需較長時間完成選票分類工作的原因如下。

3.29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開啟後，點票站工作人員需約 2 小時 20 分鐘才完成選票分類工作，是因為投票站的選票數目較多。此外，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點算已分類的選票時，發現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選票，與選票結算表的數目不符，估計是在選票分類期間，點票站工作人員誤把其中一張選票放入屬於其他界別分組的膠盒。點票站工作人員遂把其他界別分組的選票逐一攤放在點票枱，在選舉主任面前重新點算各界別分組的選票數目，最終在屬於其他界別分組的膠盒尋回該誤放的選票。選管會理解由於選票數目較多，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選票分類工作。不過，對於點票站工作人員把其中一張選票誤放屬於其他界別分組的膠盒，以致延誤整個選票分類流程，選管會認為有關延誤屬人為疏忽所致。

3.30 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投票箱開啟後，點票站工作人員需約 3 小時才完成選票分類工作，除了因為該投票站的選票數目是 5 個投票站之中最多外，點票站工作人員亦再發現其中兩個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有部分項目的資料未有填妥，因此需要等候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

主任返回中央點票站。最終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凌晨約 12 時半到達中央點票站補填相關資料後方可完成選票分類工作。

3.31 屯門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箱開啟後，點票站工作人員需約 2 小時才完成選票分類工作，主要是因為部分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資料有誤。點票站工作人員需要等候屯門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返回中央點票站作出更正。最終有關投票站主任於晚上約 11 時 30 分才完成更正選票結算表上的資料。

3.32 對於點票工作因等候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及屯門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返回中央點票站而有所延誤，選管會認為並不理想。由於點票工作是以投票箱內的實際選票數目為準，為了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返回中央點票站更正／補填選票結算表，而延誤點票工作，實屬本末倒置。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日後應要求投票站主任留在中央點票站直至所需提交的選舉文件已獲查核填妥(詳情見下文第 5.12 段)。

3.33 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箱開啟後，點票站工作人員需約 2 小時才完成選票分類工作，是因為根據選舉事務處發出的《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央點票站人員工作手冊》，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拆除選票封套後，須逐一檢視封套以確定封套內沒有其他紙張，然後把所有選票封套放入投票箱，才可以開始選票分類工作。選舉事務處經了解後發現，點票站工作人員沒有跟從既定程序，在拆除選票封套

時同步檢視封套，查看是否仍有選票遺漏在內，而是分開先後進行，留待拆除所有選票封套後，由一名點票站工作人員重新檢視所有選票封套，導致選票分類所需時間亦加倍。對於因為點票站工作人員沒有跟從既定程序而導致延誤完成選票分類工作，選管會認為並不恰當，建議選舉事務處必須加強對工作人員的培訓及演練，確保工作人員按既定程序執行職務。

第四章 — 點票工作

4.1 點票工作涉及下列程序 —

- (a) 選票檢視；
- (b) 使用光標機點票；
- (c) 裁決問題選票(如有的話)；以及
- (d) 宣布選舉結果。

是次選舉各個程序所需的時間以至整個點票工作所需的時間載於**附錄三**。

(A) 選票檢視

4.2 負責選票檢視的工作人員須將選票分成三類：明顯無效選票(如批註“重複”、“未用”或“損壞”字樣)、問題選票，及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此工序主要是按法例篩選一些未經填劃、殘破或有任何印記可以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以及問題選票。檢查受損壞或殘破的選票須相當嚴謹，以免放入光標機時「卡紙」。雖然選票分類工作至九月二十日凌晨 12 時 34 分才完成，但選票檢視工作於凌晨 12 時 11 分已經開始，各界別分組檢視選票的時間如**表五**所列：

表五：各界別分組檢視選票的時間

界別分組	選票數目	開始檢視 選票時間 (1)	完成檢視 選票時間 並將選票 送抵選票 掃描區 (2)	檢視選票 所需時間 (2) - (1)
中醫界	50	0:48	2:05	1 小時 17 分鐘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 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 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港九地區委員會”)	969	0:11	2:52	2 小時 41 分鐘
新界地區委員會	796	0:13	2:14	2 小時 1 分鐘
保險界	82	0:15	1:05	50 分鐘
教育界	1 473	0:14	3:27	3 小時 13 分鐘
法律界	30	0:50	1:46	56 分鐘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79	0:26	1:20	54 分鐘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 及園境界	55	0:17	1:21	1 小時 4 分鐘
勞工界	395	0:17	2:16	1 小時 59 分鐘
社會福利界	136	0:20	1:50	1 小時 30 分鐘
商界(第三)	91	0:13	1:41	1 小時 28 分鐘
金融服務界	188	0:18	2:09	1 小時 51 分鐘
科技創新界	54	0:51	2:20	1 小時 29 分鐘

4.3 從表五可見，大部分界別分組於九月二十日凌晨 12 時初已開始選票檢視工作，較遲的界別分組(即中醫界、法律界及科技創新界)亦於凌晨 12 時 48 分至 12 時 51 分起開始進行選票檢視的工作。

4.4 由於部分界別分組在是次選舉的投票人人數較少，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以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審慎做法，須混合來自最少兩個投票站的選票，並待選票數目達到預設的分批標準(就是次選舉而

言，視乎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人數，分批標準的選票數目為 20 張或 50 張)，才進行選票檢視的工作。因此，該些界別分組須待最後一個投票箱(即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投票箱)完成選票分類，令選票數目達到預設的分批標準後，才開始進行選票檢視工作。在平衡保障投票的保密性後，選管會認為需時完成選票檢視的程序是可以理解的。

4.5 至於法律界界別分組較遲才開始進行選票檢視工作，是因為負責檢視這個界別分組選票的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兼任開啟投票箱及選票分類工作，只能於凌晨 12 時 34 分完成九龍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工作後，才可以開始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選票檢視工作。選管會認為有關延誤與人手編配有關，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編配人手時應更具彈性，並安排適量人手作出支援。

4.6 按照點票程序，點票站工作人員應一邊檢視選票，一邊把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分成 20 張選票或 50 張選票的分批，再以獨立選票封包盛載每個批次^{註6}的選票並送到選票掃描區，準備放入光標機掃描選票。

註 6 每一個批次的選票會以獨立的封包盛載及封存，並獲分配一個獨立的批次號碼(batch number)，以便追蹤選票的處理進度並確保同一批選票不會被重覆點算。

4.7 由於部分界別分組(即港九地區委員會、新界地區委員會、教育界及勞工界)的選票數目較多，工作人員因此用了約 2 至 3 小時檢視選票。選管會認為所需時間雖然較長，但仍可理解。而某些界別分組(例如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雖然選票數目較少，卻需逾 1 小時完成選票檢視工作，選舉事務處相信延誤是由於部分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檢視選票過程中用了過多時間逐張檢視選票所致，這或是由於工作人員的謹慎處事態度，但若使用的方法有損整體的工作效率，亦欠理想。選管會認為，雖然點票站工作人員會一邊檢視選票，一邊把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分成 20 張選票或 50 張選票的分批送往光標機進行點票，但當晚檢視程序亦較為緩慢。選票檢視工作一旦出現延誤，會造成骨牌效應，影響其後使用光標機點票的工作，並不理想。

(B) 光標機點票

4.8 正如上文第 4.6 段所述，選票檢視工作及將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送往光標機點票屬同步進行。各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數目、開始及完成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時間如表六所列：

表六：各界別分組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時間

界別分組	選票數目	完成選票 檢視並將 選票送抵 選票掃描 區的時間	開始使用 光標機點 票時間 (1)	完成使用 光標機點 票時間 (2)	使用光標 機點票所 需時間 (2) - (1)	出現「卡 紙」的選 票數目
中醫界	50	2:05	1:29	2:06	37 分鐘	不適用
港九地區委 員會	969	2:52	0:45	2:54	2 小時 9 分鐘	不適用
新界地區委 員會	796	2:14	0:43	2:17	1 小時 34 分鐘	50
保險界	82	1:05	0:42	1:08	26 分鐘	不適用
教育界	1473	3:27	0:51	3:29	2 小時 38 分鐘	48
法律界	30	1:46	1:26	1:48	22 分鐘	不適用
醫學及衛生 服務界	79	1:20	0:46	1:22	36 分鐘	不適用
建築、測 量、都市規 劃及園境界	55	1:21	0:56	1:23	27 分鐘	不適用
勞工界	395	2:16	1:14	2:22	1 小時 8 分鐘	20
社會福利界	136	1:50	0:48	1:51	1 小時 3 分鐘	不適用
商界(第三)	91	1:41	0:47	1:44	57 分鐘	不適用
金融服務界	188	2:09	0:43	2:11	1 小時 28 分鐘	不適用
科技創新界	54	2:20	1:58	2:22	24 分鐘	不適用

4.9 由於點票站工作人員須要把選票分成 20 張選票或 50 張選票的分批才放進光標機進行點票工作，因此選票的數目愈多，點票站工作人員需要愈多時間整理選票的分批，例如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 969 張選票共分成 20 個每批 50 張選票的分批。另外，完成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時間亦與完成選票檢視的時間有關。從表六可見，雖然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在時間紀錄上需要逾 1 小時使用

光標機點票，事實上該兩個界別分組完成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時間與完成選票檢視的時間相隔約 1 至 2 分鐘而已。根據紀錄，點票站工作人員掃描每批 20 張及 50 張選票的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約 1 分鐘及 2 分鐘，因此完成選票檢視的時間直接影響完成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時間。正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選管會認為完成選票檢視的時間有所延誤並不理想，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提升選票檢視工作的效率(如增加人手、強化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操作演練等)，避免導致延誤光標機點票的工作。

4.10 另外，「卡紙」情況亦會增加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所需時間。由於個別點票站工作人員沒有把選票妥善疊齊放進光標機，導致三批分別屬於勞工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和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票出現「卡紙」的情況，涉及的選票數目分別為 20、48 及 50 張。

4.11 其實，在二零一六年及以往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一直是使用光標機點票，但不同之處是當時每張選票上印有獨立條碼，有助處理出現「卡紙」的情況。當光標機掃描選票時出現「卡紙」，點票站工作人員可以光標機重新掃描選票，而點票系統會透過選票的條碼識別選票是否已被點算。有關的獨立條碼是與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serial number)連繫。由於是次選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如選票上繼續印有獨立條碼，是可以通過翻查及比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儲存的發票紀錄及發票柜枱所發出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從而辨識有關投票人的投票選擇。因此，為確保投票保密，選票不再印有獨立條碼。選舉事務處的預設應變方案中，當出現「卡紙」的情況，因為選票沒有獨立條碼，

點票站工作人員不可重新放入光標機掃描，而是從點票系統取消該批次選票的紀錄，改用雙重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帶同該批次選票到查詢柜枱，以光標機重新掃描選票，並逐一系列附有有效選擇的報表。工作人員其後以兩人一組的方式，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監察下，一人按報表的紀錄輸入點票系統，另一人則逐一把每一張選票的選擇輸入點票系統，再由點票系統核對。如有任何差異，電腦系統會作出提示，並要求點票站工作人員覆核輸入的資料，修正無誤後才會儲存。

4.12 相關界別分組因為點票時出現「卡紙」情況而採用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如表七所列：

**表七：相關界別分組因點票時出現「卡紙」情況而
使用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

界別分組	涉及的選票數目	開始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 (1)	完成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 (2)	使用人手輸入選票的所需時間 (2) - (1)
勞工界	20	03:42	05:21	1 小時 39 分鐘
教育界	48	04:05	04:49	44 分鐘
新界地區委員會	50	不適用 (詳情見下文第 4.15 段)		

4.13 在三個選票出現「卡紙」情況的界別分組中，雖然教育界界別分組有 48 張選票因「卡紙」而須要以人手輸入選票的選擇，但由於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較少(13 席)，所以人手輸入選票的工作在 44 分鐘已經完成，選管會認為所需時間合理。

4.14 而勞工界界別分組因「卡紙」而須要人手輸入的選票數目雖然只有 20 張，但當點票站工作人員準備以人手輸入選票的選擇至點票系統時，發現該批次號碼(batch number)輸入錯誤，不被點票系統接納。經選舉事務處職員與點票系統承辦商了解，最後需重新編配批次號碼予該批選票，才能進行人手輸入工作，因而延遲開始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選舉事務處於選舉後已要求承辦商就批次號碼不被接納的原因作出進一步調查。此外，由於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較多，因此點票站工作人員用了 1 小時 39 分鐘才完成用人手輸入該些選票的選擇。選管會認為當時已是凌晨 3 時許，工作人員都已較為疲累。為了確保每張選票的選擇都正確無誤地輸入點票系統，點票站工作人員需時反覆查核是可以理解的。

4.15 當處理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選票的「卡紙」情況時，由於涉及「卡紙」的選票數目較多，而且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有 80 席之多，雖然當時已開始了以人手輸入的工序，但有見使用人手輸入方式必定需要更長的時間，因此，選舉事務處即場要求點票系統承辦商研究是否可以在避免重複點算選票的情況下，再次使用光標機掃描選票。經審視各方案的可行性、所需的時間及對系統內保存的數據的影響，並在維護點票結果的公正和認受性的前提下，點票系統承辦商認為可行方法是在獨立電腦核數師、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點票系統承辦商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相關選票批次，重新分配新的批次號碼和使用光標機點算該批選票，取代以人手輸入選票。選管會於投票日當晚已知悉應變措施，認為可行並建議把有關安排常規化(詳情見下文第 5.15 段)。

(C) 裁決問題選票

4.16 中央點票站設有 3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供裁決問題選票及宣布初步點票結果之用。13 個需競逐的界別分組中，有 10 個界別分組須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問題選票的數目由 1 張至 24 張不等。各個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數目及裁決問題選票的時間如表八所列：

表八：各界別分組處理問題選票及使用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

界別分組	問題選票的數目	開始裁決問題選票時間 (1)	完成裁決問題選票時間 (2)	裁決問題選票所需時間 (2) - (1)	因裁決為有效選票而須要人手輸入的選票數目	為裁決為有效選票開始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 (3)	為裁決為有效選票完成人手輸入選票的時間 (4)	使用人手輸入選票所需時間 (4) - (3)
中醫界	2	2:17	2:30	13 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九地區委員會	18	4:21	5:13	52 分鐘	8	5:15	5:39	24 分鐘
新界地區委員會	4	4:04	4:20	16 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界	1	1:19	1:27	8 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教育界	24	4:12	5:16	1 小時 4 分鐘	16	5:19	5:32	13 分鐘
法律界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	1:49	2:03	14 分鐘	1	2:25	2:27	2 分鐘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勞工界	6	3:31	4:01	30 分鐘	2	4:56	5:07	11 分鐘
社會福利界	3	2:30	2:44	14 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界(第三)	2	1:57	2:10	13 分鐘	1	2:22	2:25	3 分鐘
金融服務界	1	2:46	2:57	11 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科技創新界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 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時，選舉主任需召集在場所有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問題選票裁決枱前參與，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有權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選舉主任的裁決作出申述，選舉主任才可以作出裁決。

4.18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及教育界界別分組裁決問題選票需約 1 小時才完成。前者是因為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較多，牽涉眾多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導致問題選票裁決過程需時。另外，3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中，只有 1 張可以容納候選人較多的界別分組，令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需要較長時間輪候問題選票裁決枱。選管會認為應更靈活分配問題選票裁決枱，雖然現場只有 1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可以容納候選人較多的界別分組，但若果有空置的問題選票裁決枱，點票站工作人員應建議選舉主任與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協商使用一張較小的問題選票裁決枱，以免延誤處理裁決問題選票。

4.19 至於教育界界別分組是因為問題選票的數目最多 (24 張)，導致裁決問題選票過程需時。此外，因教育界界別分組進行裁決問題選票時與其他界別分組宣布初步點票結果的時間重疊，所以需時輪候使用問題選票裁決枱。選管會認為，如人手、資源及場地空間許可，應安排另一個合適的地方宣布初步點票結果，以免問題選票裁決枱出現輪候情況 (詳情見下文第 5.16 段)。

4.20 另一方面，10 個須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的界別分組

中，只有 5 個界別分組的部分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涉及的選票數目由 1 至 16 張不等。在開始以人手輸入被裁定為有效選票的選擇前，選舉主任會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前宣讀一次所有被裁定為有效選票的選擇，並由點票站工作人員把資料抄寫在報表上。工作人員其後按報表的紀錄，以兩人一組的方式，一人按報表的紀錄，而另一人按每張被裁定為有效選票的選擇輸入點票系統，再由點票系統核對。如有任何差異，電腦系統會作出提示，並要求點票站工作人員覆核輸入的資料，修正無誤後才會儲存。

4.21 雖然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及勞工界界別分組被裁定為有效選票的選票數目分別為 8 張及 2 張，但由於該兩個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較多(分別為 76 席及 60 席)，因此點票站工作人員分別用了 24 分鐘和 11 分鐘以人手輸入該些選票的選擇。選管會認為，以人手輸入被裁定為有效選票的選擇是無可替代的，如果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較多，自然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人手輸入的程序。

(D) 公布選舉結果

4.22 各個界別分組公布選舉結果的時間如**表九**所列：

表九：各個界別分組公布選舉結果的時間

界別分組	公布初步點票 結果時間 (1)	確定及公布選 舉結果時間 (2)	公布選舉結果 所需時間 (2) – (1)
中醫界	3:37	4:11	34 分鐘
港九地區委員會	6:01	7:09	1 小時 8 分鐘
新界地區委員會	5:50	7:50	2 小時
保險界	2:13	3:17	1 小時 4 分鐘
教育界	5:57	6:45	48 分鐘
法律界	3:09	3:50	41 分鐘
醫學及衛生 服務界	4:06	4:40	34 分鐘
建築、測量、都 市規劃及園境界	2:01	3:02	1 小時 1 分鐘
勞工界	5:56	7:39	1 小時 43 分鐘
社會福利界	4:16	5:12	56 分鐘
商界(第三)	2:56	3:31	35 分鐘
金融服務界	4:33	5:20	47 分鐘
科技創新界	3:43	4:25	42 分鐘

4.23 所有界別分組於計算點票結果後，選舉主任會於問題選票裁決檯宣布初步點票結果。選舉主任須召集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其面前公布初步選舉結果，確認有否重新點票的要求。在確認沒有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要求重點選票後，工作人員會預備指定表格列印點票結果，安排發出“選舉結果公告”，然後再提交至數據資訊中心確認有關結果。接著，選舉主任便會前往新聞中心輪候上台公布選舉結果。

4.24 保險界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初步點票結果獲確定及公布正式選舉結果需約 1 小時，是因為選舉主

任在公布初步點票結果後，兩個界別分組的最後一個席位均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相關選舉主任須為相關候選人進行抽籤。

4.25 根據既定程序，選舉主任須召集相關界別分組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其面前公布初步選舉結果，確認有否重新點票的要求。因此，由於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及勞工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較多，選管會認為選舉主任花時宣讀初步點票結果，才安排發出“選舉結果公告”是可以理解。另外，選舉主任與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會面地方，正正就是問題選票裁決枱的位置，因此，這程序亦會佔用問題選票裁決枱，間接延遲其他界別分組須使用問題選票裁決枱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

4.26 選管會觀察到現時選舉主任是根據“選舉結果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有關“選舉結果公告”屬法定表格，表格上分為兩個列表，一個是列出所有候選人及其得票數字，另一個列表是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卻沒有得票數字)。為方便選舉主任在台上公布選舉結果，新聞中心工作人員在接獲“選舉結果公告”後，需時把得票數字抄寫在當選的候選人列表上，並再三核實無誤。選管會認為這類抄寫工作實屬不必要，並不理想，更會延誤公布選舉結果的時間。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另外提供一份列出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及其得票數字的列表，方便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結果。

4.27 此外，選管會亦觀察到兩個「樽頸位」導致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公布選舉結果，分別是數據資訊中心及新聞中心。由於數據資訊中心須要核對及確認有關選舉結果，如果數個界別分組同一時間把“選舉結果公告”提交至數據資訊中心，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便需時逐一核對及確認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選管會建議如資源及人手許可，應增加數據資訊中心的人手及考慮應用資訊科技，並由熟悉流程的工作人員嚴密監督每個環節的工作進度，務求提升核對選舉結果的效率。

4.28 另一個「樽頸位」在新聞中心，當數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相若時間到達新聞中心，便須要排隊輪候上台公布選舉結果。選管會認為新聞中心可適時作出廣播，讓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知悉輪候狀況，及早到台前集合，盡量縮短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在台前等候的時間。

(E) 其他問題

4.29 由於從晚上 9 時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翌日早上 7 時 50 分宣布最後一個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歷時差不多 11 小時，會議展覽中心內的食肆在晚上 10 時已關閉，而選舉事務處並無事先與場地內的食肆作適當的安排，導致通宵達旦留守在會議展覽中心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傳媒以及工作人員都得不到簡單的食物和飲料供應。

4.30 有見及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與場地提供者探討在點票的場地臨時加設食物及飲料自動販賣機、臨時開設小賣部及／或與場所內的食肆商討適當地延長及／或提早(適用於投票日翌日早上)營業時間，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予場內人士。

第五章 — 評論及建議

(A) 投票安排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5.1 是次選舉第一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選管會認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整體運作尚算暢順。然而，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沒有把裝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故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導致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上午 9 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少了兩票。由於該投票站主任於投票結束後填寫選票結算表時才發現差異，因此用了很長時間核實，而最終在無法找出原因的情況下，將投票箱、選票結算表、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導致延誤(詳情見上文第 3.8 至 3.12 段)。選管會認為由於第一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遇到了初次使用的問題，影響了後續的點票工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實在責無旁貸。選管會已責成選舉事務處務必修正相關程式錯誤，以免同樣情況於日後的選舉再次發生。

5.2 另外，屯門大會堂投票站亦發現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比根據選票票根計算得出的實際發出選票數目少了 7 票。初步的調查發現是由於其中一名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掃描投票人的身分證後，沒有在電子選民登

記冊系統按下「確認」完成發票程序，以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沒有那些發票紀錄(詳情見上文第 3.13 至 3.14 段)，選管會建議應進一步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及加入確保完成「確認」才可進入下一個步驟的功能。另外，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員工的培訓和改善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工作流程，提醒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必須在系統上完成整個發票程序。

5.3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在投票當日使用，不能藉著持續使用以完善系統，所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能否順利推行有賴周詳策劃、充分準備及測試，並須要有合適的硬件和軟件配合，缺一不可。而資訊科技為專業範疇，選舉事務處有必要尋求專業部門的協助，完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確保系統在日後的選舉運作暢順。

特別排隊安排

5.4 雖然是次選舉特別隊伍的使用者不多，特別排隊安排並未受太大的考驗，但選管會留意到社會對特別排隊安排一般有正面的評價。選管會認為吸收了是次選舉的經驗後，在本年十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應繼續實施特別排隊安排。

排隊人龍

5.5 若投票人過度集中在某個時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

站出現排隊人龍屬無可避免。在場地及人手許可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就疏導排隊人龍而作出的即時應變措施(詳情見上文第 2.11 段)能發揮功效，相信在累積有關經驗後，選舉事務處的應變措施會有更好的效果。

5.6 是次選舉中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沒有開放預設的全部 4 張發票柜枱，而把餘下的 1 張發票柜枱作更換選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將第四張發票柜枱投入服務，而在投票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第四張發票柜枱只處理了 1 名要求更換選票的投票人，其餘時間閒置，選管會認為情況極不理想，因為每個投票站的發票柜枱數目是根據該投票站獲編配的總投票人數目，以及每張發票柜枱最多可處理的投票人數目而定，選管會認為各投票站主任務必開放所有已設定的發票柜枱，善用投票站資源，以確保投票暢順。若因人手不足或遇上其他技術問題，投票站主任應立即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以尋求協助和指示。

5.7 為了令投票人了解所屬投票站的排隊輪候情況，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考慮作出以下安排：

- (a) 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排隊人龍的若干位置標示輪候所需的預計時間；及
- (b) 研究能否應用資訊科技或其他媒體，發放關於投票

站的輪候情況。

選管會理解上述建議須要多方面的配合，亦涉及相關系統的研發，才可落實安排。

(B) 投票結束後的安排

5.8 選管會理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曾遺失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後，加強收緊在選舉結束後就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的安排，包括規定投票站要安排 1 名職級較高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專責在投票結束後處理擬備、包裝及運送選舉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詳細檢查和核實，從而更妥善地處理相關選舉文件。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已密封包裹的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以及其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選管會明白，如果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紀錄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多，意味著可能曾向未經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確認的人士發出選票，有機會令人質疑投票程序出現了不穩妥的地方，故須要特別謹慎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反覆查核，是審慎和盡責的表現。無論如何，由於點票結果是以投票箱內實際選票的數目為準，選管會認為投票結束後應盡快把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繼而進行點票工作，其他問題可按實際情況商榷酌情處理。

簡化填寫統計報表工序

5.9 選管會觀察到是次選舉中，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過程中及投票結束後用了較長時間填寫和核實紙本及電子選舉統計報表。選管會明白雖然是次選舉已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核實投票人資格和記錄投票人數，並能夠實時計算投票率，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功能並不能完全取代所有選舉統計報表的用途，投票站仍須繼續使用某些紙本統計報表作後備方案以防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臨時發生故障。無論如何，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進一步研究減省及整合仍須使用的選舉統計報表，應用資訊科技，避免投票站工作人員仍重複抄寫工作，以填寫選票結算表及選舉文件，務求令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以騰出更多時間和精力去處理其他重要事務和投票日當天遇到的困難，以及能夠於投票結束後盡快把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

就運送投票箱往中央點票站訂下建議所需時間

5.10 選管會留意到是次選舉中某些投票站主任欠缺向中央指揮中心尋求指示的主動性。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就各主要工序定下建議所需時間及說明中央指揮中心的上報機制，例如就不同選舉及不同投票人數目的投票站定下適當時間指標，規定投票站主任須於建議時間內帶同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離開投票站出發前往中央點票站，否則須適時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以尋求指示及支援。

(C) 接收投票箱安排

5.11 選管會認為投票箱抵達中央點票站後應盡快完成交收手續並安排開啟及進行點票工作。選管會觀察到是次選舉中，中央點票站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程序繁複，需要頗長的處理時間，情況並不理想。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檢視整個交收程序。由於《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1條只規定投票站主任將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選舉主任，因此選管會認為接收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應與接收其他選舉文件和物資分開處理，務求盡快完成投票箱的交收工作，以開始點票工作。此外，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備存部分選舉物資(例如封袋證、封套等)，以防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漏帶物資至中央點票站，影響交收工作。

(D) 開啟投票箱安排及選票分類工作

5.12 選管會觀察到是次選舉中，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填寫選票結算表時出現錯誤，而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又過於謹慎，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返回中央點票站更正／補填選票結算表，加上監督人員未有實戰經驗酌情處理事件，以致延誤了開啟投票箱及進行選票分類的工作。正如上文第5.11段所述，雖然法例規定投票箱須聯同選票結算表一同運往中央點票站，方能開始開啟投票箱的程序，但若有關錯誤及遺漏根本不會影響開啟投票箱進行點票，則無須等候完成有關修正工作。由於點票結果是以投票箱內的實際選票數目為準，

對於等候投票站主任返回中央點票站更正／補填選票結算表而造成選票分類工作的延誤，選管會認為做法不理想。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提醒工作人員若對選票結算表上的錯漏有疑問，應尋求上級的指示，而不應為此擱置開啟投票箱。選管會亦建議日後應要求投票站主任留在中央點票站直至所須提交的選舉文件已獲查核填妥。

(E) 點票安排

選票檢視工作

5.13 選管會觀察到完成選票檢視工作的時間會影響其後使用光標機點票的工作。選管會理解由於部分界別分組在是次選舉的投票人人數較少，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點票站工作人員須混合來自最少兩個投票站的選票，並待選票數目達到預設的分批標準，才進行選票檢視的工作。但無論如何，當晚的選票檢視工作較為緩慢。除了在日後選舉須仔細審視人手編配及安排適量人手作出支援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檢討整個選票檢視工作程序，並制訂方案以加快工作進度。

光標機的操作

5.14 選管會觀察到「卡紙」情況會增加使用光標機點票的所需時間。為了避免出現「卡紙」的情況，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提醒點票站工作人員減少每批放進光標機的選

票數目，並要小心把選票放入光標機。

5.15 選管會明白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下，為確保投票保密，是次選舉的選票並沒有印上獨立條碼，目的是避免有機會通過翻查及比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儲存的發票紀錄及發票柜枱所發出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辨識到有關投票人的投票選擇。選舉事務處的預設應變方案中，當出現「卡紙」的情況，因為選票沒有獨立條碼，點票站工作人員不可重新放入光標機掃描，而是從點票系統取消該批次選票的紀錄，改用雙重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選管會理解安排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可讓現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觀察到整個流程，增加透明度。但在此安排下，當「卡紙」情況出現於某些須選出較多委員席位數目的界別分組時，使用人手輸入方式需要頗長的處理時間，而工作進度亦會因為工作人員的疲憊而受影響。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常規化當天的應變安排，將有關批次的選票在獨立電腦核數師、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點票系統承辦商的見證下從系統中註銷，重新分配一個新的批次號碼和使用光標機點算該批選票，避免以人手輸入選票而引致更多延誤。

問題選票裁決安排

5.16 選管會觀察到部分界別分組於點票較後階段才開始一次過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在問題選票裁決枱有限的情況下做成樽頸效應，對點票工作進度有不良影響。選管會認為

加設問題選票裁決枱^{註7}可加快整個點票進度。但如果因為場地限制而不能大量加開問題選票裁決枱，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可考慮安排選舉主任分批輪流裁決問題選票，並根據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數目預先設定每一輪各選舉主任須處理的問題選票數目。當該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達到預定的數目時，選舉主任便進行該輪問題選票裁決，以便盡快記錄每一輪裁決的結果，避免留待點票的最後階段才排隊輪候問題選票裁決枱或處理大量問題選票。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應考慮另設合適場地用作宣布初步點票結果，以避免某些界別分組進行裁決問題選票時與其他界別分組宣布初步點票結果的時間重疊，需時輪候問題選票裁決枱。

點票資訊顯示系統及適時廣播

5.17 點票工作流程涉及多個步驟，選管會觀察到中央點票站內的點票資訊顯示系統未能適時及詳細公布各界別分組的點票進度，令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傳媒及其他公眾人士產生疑慮。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優化系統的設計，清楚展示每個界別分組點票程序的進展，同時因應現場實際情況，有需要時以人手更新系統。如在點票過程中出現突發事故或因事延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安排工作人員適時廣播有關資訊。

^{註7} 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設於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點票區內，各個有競逐的功能界別會有專用的問題選票裁決枱。

就主要工序制定一般標準

5.18 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可考慮就點票工作各程序訂下預計所需時間的指標，令工作人員有所依循，遇到延誤時適時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

負責人員的選舉工作經驗

5.19 公共選舉是一項大型的活動，其獨特之處是所有與選舉相關活動及程序基本上都是在投票日當天發生，並沒有太多時間讓參與的人士，包括選舉事務處及來自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人員去適應及按實際情況作調校；而投票人同樣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由於參與人數眾多，即使已為不同情況準備了後備方案，仍可能會有未能預計的事情發生。選舉安排一環扣一環，一個步驟因事延誤亦會影響下一個步驟。因此，懂得按實際情況作靈活變通的工作人員就顯得極為重要。

5.20 選管會留意到在過去的一年內，選舉事務處面對嚴峻的員工調職或離職的問題。主要負責籌備和執行是次選舉工作的 6 位主管大多是新調職到選舉事務處，並且缺乏選舉工作的臨場經驗 —

調派到選舉事務處工作的時間(截至投票日)	主管數目
3 個月	1
4-5 個月	2
8 個月	1
11 個月	1
20 個月	1

雖然有關人員已努力學習各項選舉工作、法律條文及工作程序等，但卻未有足夠時間了解當中細節；缺乏實際籌備選舉經驗會令主管人員在遇到突發情況時措手不及，並往往受既定程序所局限，未能視乎實際情況行使酌情權靈活應變，情況並不理想；雖能維護選舉的公正，卻未能在提升工作效率上取得平衡；未能準確判斷形勢，亦察覺不到問題可能不斷惡化，因而未有向上級報告以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法。

5.21 選管會認為有關當局應物色及調派有籌備選舉及／或選舉工作經驗的員工往選舉事務處出任核心職位，並考慮在選舉周期完結後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培訓新加入的員工，才有利知識和經驗的延續及傳承。

現場的監督及協調

5.22 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點票流程的工作人員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增加組別之間的協調，為現場的選舉主任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並適時給予合適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權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應及早向上級報告及尋求指示。

5.23 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職員應保持警覺，如察覺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應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盡早通報上級以作出應對。

(F) 加強培訓

5.24 一場公共選舉得以順利進行，實有賴周詳的計劃以及各個工作人員的配合。每次選舉，選舉事務處都會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感謝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公務員於投票日當天在不同崗位工作，因為選舉牽涉大量人力物力，單靠選舉事務處實在不足以應付。然而，要選舉安排得以順利落實，工作人員之前有充足的訓練是必須的。雖然選舉事務處有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訓練^{註 8}，但選管會認為吸收了是次選舉的經驗，選舉事務處應加強以下的員工培訓：

- (a) 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加入更多實習時間，讓工作人員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應用有更深入的認識，提升其發票程序以及填寫選票結算表和其

註 8 選舉事務處會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投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亦會為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安排投票管理訓練，包括維持投票站秩序、應對危機、處理投訴，以及經驗分享。被委派在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報表的人員亦會獲安排專門的統計工作訓練。選舉事務處會為所有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簡介會兼點票程序實習。由於點票工作會借助光標機進行，選舉事務處會為負責使用這點票系統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實用培訓課程。此外，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也須要在投票日前一天參加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他選舉文件的效率；

- (b) 針對很多投票站工作人員因錯誤或遺漏填寫相關選票結算表及選舉文件，而嚴重延誤投票箱的交收程序以及其後開啟投票箱進行選票分類及點票工作，在填寫選票結算表及選舉文件上加入更多實習時間，讓工作人員能有更充足的準備；及
- (c) 就每個點票程序提供清晰指引，以及增加實習環節和模擬情境，務求令點票站工作人員對其工作熟能生巧，更重要的是當遇到突發情況，工作人員應及早向上級報告，以尋求指示。

5.25 選管會希望工作人員在選舉前能騰出更多時間作訓練。選管會亦希望各政策局／部門首長予以配合，批准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所安排的培訓及工作坊。

第六章 — 結語

6.1 是次選舉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立法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的首場公共選舉，當中無論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及選舉措施都有不少改動和優化，社會各界都極為關注。選舉工作人員亦可能過度聚焦於新的改動及優化措施，而忽略檢視一直沿用的其他安排。工作人員在核對發出選票數目與投票人人數、進行點票工作、以至於處理選舉文件時都顯得非常謹慎。選舉是非常嚴肅的事，各項安排必須要依據法例進行。然而，在安排上若有不周全的地方，則需力求改善方案。

6.2 選管會感謝於選舉當日在不同崗位工作，來自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公務員。選管會亦要感謝協助舉行是次選舉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選舉事務處。

6.3 吸收了是次選舉的經驗，選管會希望能盡快落實報告第五章內的建議，令今年十二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和明年三月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更順利地舉行。

附錄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從後勤補給站的工作人員分派往各一般投票站的詳情**

投票站	分派後勤補給站工作人員的數目及時間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上午 9 時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1 名投票助理員(統計)、5 名投票助理員
	下午 1 時	4 名投票助理員
	下午 2 時	2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1 名投票助理員(統計)
九龍公園體育館	上午 7 時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
	上午 10 時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7 名投票助理員
	上午 11 時	3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3 名投票助理員
	下午 1 時	1 名投票助理員(統計)、1 名投票站事務員
雅麗珊社區中心	上午 7 時	2 名投票助理員
屯門大會堂	上午 7 時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
	上午 11 時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4 名投票助理員
	中午 12 時	4 名投票助理員
沙田大會堂	上午 7 時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2 名投票助理員
	上午 11 時	2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2 名投票助理員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5 個一般投票站處理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目

投票站	香港會議 展覽中心	九龍公園 體育館	雅麗珊社 區中心	屯門 大會堂	沙田 大會堂	總數
9:00– 10:00	149	169	113	144	147	722
10:00– 11:00	226	188	78	100	138	730
11:00– 12:00	290	230	71	70	134	795
12:00– 13:00	96	254	32	30	145	557
13:00– 14:00	89	204	44	28	71	436
14:00– 15:00	109	104	37	46	67	363
15:00– 16:00	84	132	30	30	66	342
16:00– 17:00	72	102	35	31	47	287
17:00– 18:00	33	51	14	24	44	166
總數	1 148	1 434	454	503	859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各個點票程序所需的時間以至整個點票工作所需的時間

界別分組 (選票數目)	開始檢視選票 時間	使用光學標記閱讀機 ("光標機")點票			處理出現「卡紙」的選票				處理問題選票								公布選舉結果			整個點票 工作的所 需時間
		開始使用光標 機點票 的時間	完成使用光標 機點票 的時間	所需時 間	「卡紙」 涉及的選 票數目	開始人 手輸入 選票時 間	完成人 手輸入 選票時 間	所需時 間	問題選 票的數 目	開始裁 決問題 選票時 間	完成裁 決問題 選票時 間	裁決問 題選票 的所需 時間	裁決為 有效選 票的選 票數目	開始人 手輸入 選票的 時間	完成人 手輸入 選票的 時間	使用人 手輸入 選票的 所需時 間	公布 初步 點票 結果 時間	確認及 公布選 舉結果 時間	所需時間	
	(1)	(2)	(3)	(3)-(2)		(4)	(5)	(5)-(4)		(6)	(7)	(7) - (6)		(8)	(9)	(9)-(8)	(10)	(11)	(11)-(10)	(11)-(1)
中醫界 (50)	0:48	1:29	2:06	37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17	2:30	13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7	4:11	34分鐘	3小時23分鐘
港九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969)	0:11	0:45	2:54	2小時9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4:21	5:13	52分鐘	8	5:15	5:39	24分鐘	6:01	7:09	1小時 8分鐘	6小時58分鐘
新界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796)	0:13	0:43	2:17	1小時34分鐘	50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4	4:04	4:20	16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0	7:50	2小時	7小時37分鐘
保險界 (82)	0:15	0:42	1:08	26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19	1:27	8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3	3:17	1小時 4分鐘	3小時2分鐘
教育界 (1473)	0:14	0:51	3:29	2小時38分鐘	48	4:05	4:49	44分鐘	24	4:12	5:16	1小時4分鐘	16	5:19	5:32	13分鐘	5:57	6:45	48分鐘	6小時31分鐘
法律界 (30)	0:50	1:26	1:48	22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9	3:50	41分鐘	3小時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79)	0:26	0:46	1:22	36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49	2:03	14分鐘	1	2:25	2:27	2分鐘	4:06	4:40	34分鐘	4小時14分鐘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55)	0:17	0:56	1:23	27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	3:02	1小時 1分鐘	2小時45分鐘
勞工界 (395)	0:17	1:14	2:22	1小時8分鐘	20	3:42	5:21	1小時39分鐘	6	3:31	4:01	30分鐘	2	4:56	5:07	11分鐘	5:56	7:39	1小時 43分鐘	7小時22分鐘
社會福利界 (136)	0:20	0:48	1:51	1小時3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30	2:44	14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6	5:12	56分鐘	4小時52分鐘
商界(第三) (91)	0:13	0:47	1:44	57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57	2:10	13分鐘	1	2:22	2:25	3分鐘	2:56	3:31	35分鐘	3小時18分鐘
金融服務界 (188)	0:18	0:43	2:11	1小時28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46	2:57	11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3	5:20	47分鐘	5小時2分鐘
科技創新界 (54)	0:51	1:58	2:22	24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3	4:25	42分鐘	3小時34分鐘

^[1] 其中一個批次的選票因使用光標機點票時出現「卡紙」的情況，根據既定程序，整批選票的結果會被取消，並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由於該批選票數目及候選人人數較多，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因應當時情況採取應變措施，在電腦審計服務承辦商、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該批選票(包括部分已以人手輸入系統的選票)，然後分5個批次重新使用光標機點算該批選票，最終於5:19完成。